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同市监处罚〔2025〕540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珈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7619939D；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968号第1幢第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叶增翔。

2023年10月16日，本局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移送调查函》〔(2023)闽0212执613号之一〕称，其在办理申请执行人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珈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被执行人租赁的仓库，发现库里囤积的42000多双鞋子有假冒伪劣之嫌，遂将线索移送本局。

经查，（一）2021年1月1日，当事人与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用厦门市同安区西福路73-20号5楼南侧仓库用于所经营鞋子的周转，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2月15日。从2022年5月开始，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也未到仓库取发货。

（二）涉案鞋子分别在显著位置印有3个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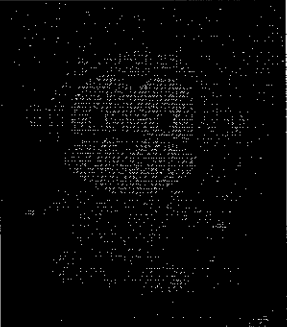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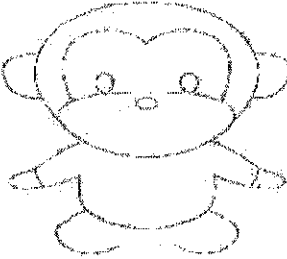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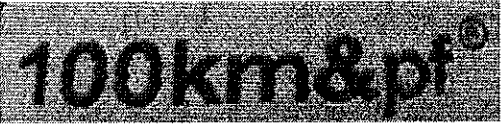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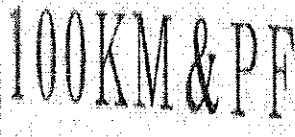
1. 一款鞋的鞋垫、鞋舌处印有全身卡通猴图案，具体形象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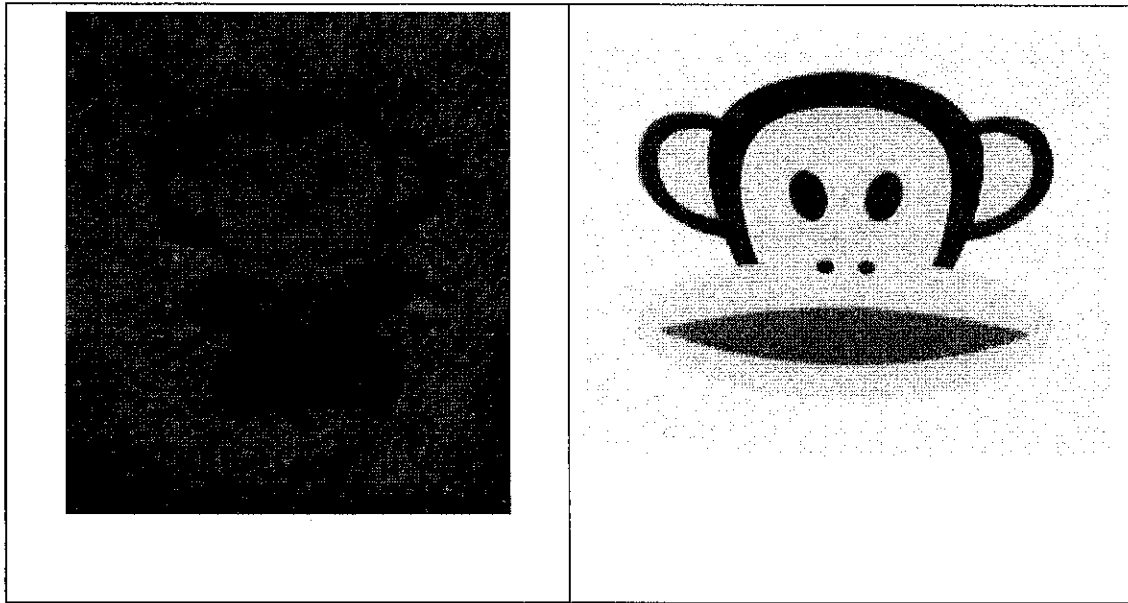
四肢微张，手臂展幅大于双腿，无嘴巴形象，如图：“”，

与曼可斯酷公司注册在第 25 类商品的图形商标（注册号 13144468）相同，如图：“”。

2. 一款鞋在后包跟处印有“100km&pf”和注册商标标记，如图：“”，与曼可斯酷公司注册在第 25 类商品的文字商标（注册号 11293702）相同，如图：“”。

3. 一款鞋在鞋身外侧处印有全身卡通猴图案，具体形象为四肢微张，脸部特点为大嘴大耳的，突出特征为夸张、红色的大嘴，如图“”，与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注册在第 25 类商品（注册号 10065563）的图形商标近似，如图：“”。

涉案鞋上的图案标识	第 13144468 号商标图样
	
涉案鞋上的图案标识	第 11293702 号商标图样
	
涉案鞋上的图案标识	第 10065563 号商标图样



(三) “”商标系曼可斯酷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13144468，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8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展，现已超过半年宽展期，商标已失效。

“”商标系曼可斯酷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11293702，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商标权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8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展，商标已失效。

在上述商标有效期内，办案人员通过电话联系、邮寄配合调查函等方式联系权利人曼可斯酷公司及其商标代理人，均无法联系上。由于商标到期后均未进行续展，已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故当事人仓库内标注这两个商标的鞋子不是商标

侵权商品。

(四) “” 商标系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10065563，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7 至 2034 年 3 月 6 日。当事人仓库内部分鞋子突出标注“” 图案，其卡通猴形象具有大嘴大耳的脸部特点，突出特征为夸张、红色的大嘴。办案人员按照《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从商标构成要素、一般公众注意力、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三个方面对“” 图案与“” 商标进行比对，认为两者构成近似。“” 图案的猴头与商标“” 有相同的特点，均采用卡通夸张的手法绘制，两耳较大，呈半圆弧型竖立在两边，眼睛为两个较大的实心椭圆，没有眼珠，鼻子为实心小圆点，嘴巴特别大，左右宽度与整个头型持平，腮帮鼓出。该特点与“” 商标中的“大嘴猴”形象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以一般公众的注意力判断，“” 中的猴子形象图案仅为“” 中的猴头添加了身体，是“大嘴猴”的全身，故“” 图案与“” 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权利人向本局提供辨认意见，也认为二者构成近似。此外，“” 商标创建于 1997 年，相关

商品行销全球，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当事人将与“”商标图样近似的“”图案使用在鞋子上，容易使公众产生混淆。

（五）经清点，涉案仓库内印有“”图案的鞋子共 6851 双，根据标签信息，具体品名、货号、数量、标价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货号	数量 (双)	零售价 (元)	生产日期	货值
1	女雪地靴	KXL113	38	488	2016. 9. 30	18544
2	女雪地靴	KXL112	226	558	2016. 9. 30	126108
3	女雪地靴	KXL106	761	488	2016. 9. 30	371368
4	女雪地靴	KXL116	244	598	2016. 10. 10	145912
5	女雪地靴	KXL114	208	588	2016. 9. 30	122304
6	女雪地靴	KXL105	1214	558	2016. 9. 30	677412
7	女雪地靴	KXL107	170	558	2016. 9. 30	94860
8	女雪地靴	KXL110	48	598	2016. 9. 30	28704
9	女雪地靴	KXL108	282	558	2016. 9. 30	157356
10	女雪地靴	KXL109	52	499	2016. 9. 30	25948
11	女雪地靴	KXL103	167	498	2016. 9. 30	83166
12	女雪地靴	KXL104	1013	488	2016. 9. 30	494344
13	女雪地靴	KXL115	355	488	2016. 9. 30	173240
14	女雪地靴	KXL101	127	488	2016. 9. 30	61976
15	女雪地靴	KXL102	231	598	2016. 9. 30	138138
16	女雪地靴	KXL117	230	499	2016. 10. 10	114770
17	女雪地靴	KXL111	97	588	2016. 9. 12	57036
18	雪地靴	KXL8833N	252	598		150696
19	雪地靴	KXL6854N	361	498		179778
20	雪地靴	KXL5916N	10	498		4980
21	女款雪地靴	KXC6803N	7	498		3486

22	女款雪地靴	KXH6825	13	298		3874
23	女款雪地靴	KXH6854	26	298		7748
24	女款雪地靴	KXQ102	155	299	2016. 10. 7	46345
25	女款雪地靴	KXQ101	232	358	2016. 10. 7	83056
26	女款雪地靴	KXQ103	33	388	2016. 10. 7	12804
27	女款雪地靴	KXQ104	299	358	2016. 10. 7	107042
合计			6851			3490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关于违法经营额计算方式的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未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之和，即 349099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移送调查函 2 份，
 本局复函 2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材料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涉案鞋子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材料 3：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证据材料 4：涉案鞋子照片 27 张，证明涉案鞋子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材料 5：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与当事人签订租赁合同 1 份、当事人租金缴交记录 1 份，证
 明涉案仓库系当事人租用的事实；

证据材料 6：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代
 理人纪兴旺签字盖印的调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

节、规模等；

证据材料 7：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商标注册证、魏莱布斓（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品牌授权书、鉴定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鞋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材料 8：图形商标（注册号 13144468）、文字商标（注册号 11293702）的信息截图、21768192 图形商标的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截图，证明标注“”“100km&pf”的鞋子不是商标侵权商品的事实；

证据材料 9：协助调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上海加吉贸易有限公司不在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证据材料 10：协助调查函及复函各 2 份，证明本局未能联系到曼可斯酷公司进行侵权辨认的事实；

证据材料 11：《询问通知书》2 份、督促接受调查的公告 4 份，证明本局已督促当事人、上海加吉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商标权利人代理人接受或配合调查的事实。

2025年10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厦同市监罚告〔2025〕6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显著位置标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图案的鞋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根据《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 从轻情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标注“”图案的鞋子 6851 双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第六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 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三）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

《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贯彻没有从重情节，一般予以从轻，不得加重处罚的执法理念。

.....